

东莞市 WTO/TBT

预警信息简报

第五期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二〇一〇年十月

目 录

一、专题信息.....	4
(一) LED专题.....	4
日本四团体共同制定白光LED测量标准.....	4
(二) 电子电器专题.....	6
德国提出电动车充电用模块连接器系统集成标准.....	6
韩国向WTO提交洗衣机安全标准修订提案.....	6
欧洲电池容量标签规例草案现正审议.....	6
欧盟发布便携式二次可充电电池和蓄电池的容量标签草案.....	7
美国能源部制订多项节约能源规则.....	9
美国能源部建议修订若干类加热器的能源测试程序.....	10
加拿大将对空调等多种电器产品设立新标准.....	10
欧盟委员会发布新的家电产品“能源标识”指令.....	11
加拿大拟颁布无线电通信设备法案.....	12
美国能源部发布电冰箱新能效标准的NOPR提案.....	12
(三) 家具专题.....	13
美国进口软木材或须通过新评核程序.....	13
(四) 玩具专题.....	15
日本批准扩大对玩具中使用邻苯二甲酸盐的限制.....	15
(五) 纺织服装专题.....	15
美国收紧政府采购纺织品及服装规例.....	15
输欧纺织品抗菌添加剂慎用五氯苯酚.....	16
纺织服装输欧别忽视原产地标识法规.....	16
(六) 食品专题.....	17
英国食品标准局拟修订饲料和食品监管条例.....	17
FSAI警告消费者和企业必须在 2012 年之前减少食盐量.....	18
众议院批准降低水管产品中铅含量的联邦法律.....	18
英国拟发布食品原产地标签指南.....	19
FDA发布酸化及发酵食品指南草案.....	19
巴西制定冷冻鱼技术法规草案.....	20
欧盟拟禁止在果汁中添加糖.....	21
欧洲食品安全局表示 10 种香料无食用风险.....	21
阿根廷将食品过敏原纳入食品法典管理范畴.....	22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花菇及其加工品的监控检查.....	22
(七) 化工制品.....	23
欧盟洗涤剂行业推出持续性标志.....	23
10 月 15 日中国REACH开始施行.....	23
国际海事组织IMO制定原油船货油舱保护涂性能新标准.....	24
欧盟建议修改杀菌剂嘧霉胺的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24
澳大利亚儿童玩具和指画颜料中铅等元素迁移量规定.....	24

<http://www.dgtbt.cn>

业界呼吁将REACH和RoHS保持一致.....	25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将阻燃剂TDCP列为致癌物质.....	26
(八) 造纸专题.....	26
欧洲纸业联盟发布纸和纸板食品包装生产新指南.....	26
(九) 综合信息.....	27
欧盟多种政策扶持新能源产业 “绿色壁垒”应警惕	27
ECHA发布CLP法规下危害标签指南草案.....	28
美国公布H.R.5920 有毒金属保护法-2010	29
美国众议院批准降低水管产品中铅含量的联邦法律	29
墨西哥修订轮胎安全标准.....	30
美国三州禁售新奇打火机.....	30
欧盟将于 2011 年实施动物副产品新规则	31
加拿大宣布双酚A为有毒物质	32
墨西哥建议灯具新能源效益标准.....	32
欧盟拟修订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法规	33
美婴儿车设计存缺陷 厂家召回 200 万辆.....	33
泰国拟修订茶叶法规.....	35
欧盟将限制首饰含铅量.....	35
二、2010 年九月重要TBT通报	37
(一) 电子电器专题.....	37
(二) 玩具专题.....	38
(三) 食品专题.....	38
(四) 综合信息.....	40

一、专题信息

(一) LED 专题

日本四团体共同制定白光 LED 测量标准

发布日期: 2010-10-12

信息来源: LED 环球在线

日本四团体共同制定的《照明用白色 LED 测光方法通则》为目前唯一针对照明用白光发光二极管(LED)所制定的测量标准,本文将对其内容进行介绍及分析,以供读者及有关产、学、研部门参考。

白光 LED 标准出炉随着 LED 研发技术的突飞猛进,已被许多人视为充满潜力的新世代主要照明光源,然而 LED 具有与传统照明光源截然不同的空间发光特性,使原本适用于传统光源光学特性测量的方式未必适用于 LED,如光通量(LuminousFlux)、光强度(LuminousIntensity)及色度(Chromaticity)测量,否则 LED 的测量精度及准确度都将成为问题。因此,全球各大标准协会均修订或是新增 LED 测量标准,但由于 LED 封装种类繁多,性能也各不相同,所以也有协会针对不同用途的 LED 制定新的测量标准以国际照明委员会(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 l'Eclairage; CIE)为例,其在 2007 年大幅修订原有的 LED 测量技术文件 CIE-127,但因诸多争议,仍有诸多测量问题待解决,而由美国能源部(DOE)所主导,其配合固态照明产品的推广进程,由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与北美照明学会(IESNA)所组成的标准制定小组,正在进行固态照明灯具相关测试标准的制订,其中包括旋光性量测、色度量测以及寿命评估等标准,但这些标准的特点在于其内容是将固态照明灯具视作一整体来评价,也就是说,LED 单体无法由这些标准的规范来作测量。

我国近年来也致力于半导体发光器件标准的推动,在政府的支持下,已推出半导体发光器件测试方法,而其它相关标准也正在进行审议中。

然而在照明用白光 LED 标准的推动方面,进展最快的国家是日本,其中日本照明学会(JIES)、日本照明委员会(JCIE)、日本照明器具工业会(JIL)以及日本电球工业会(JEL)在 2004 年已订出四团体共同标准《照明用白色 LED 测光方法通则》,成为目前唯一针对照明用白光 LED 所订定的测量标准,其在初版时就已率先制订数项未曾规范过的项目,如标准 LED 之制造、小型模块光强度的测量法以及寿命评估方式等。

有鉴于 LED 的测量方式有所进展且标准的内容仍有扩充空间,四团体于 2006 年 3 月公布此标准的修订版,增加且修订原先的标准内容,在色度学的量测以及光通量的量测方式等作出更详细的规范。然基于谨慎的心态,有许多部分仍然是被放在附属部分而非实际标准的一部分,不过,其在相关规范的说明仍十分详细,就现阶段国际所能查到的 LED 标准文献,此标准可说是内容最完整的规范。在目

<http://www.dgtbt.cn>

前产业界仍然缺乏适当的通用 LED 测量规范情况下, 该标准将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参考依据。下面重点介绍此标准的重要规定, 以及修订版的增补部分。

适用范围限于照明用白光 LED 该标准在一开始的标题上, 就已宣告适用范围仅限于照明用白光 LED, 其认为将测量目标限定于照明用白光 LED, 以限定与标准 LED 比较的测量方法能有效提升测量精度, 且对于标准 LED 的内容作出很详细的规定。在光强度的测量部分, 则依照国际照明委员会所规定的标准条件进行测量; 在光通量的测量部分, 则一律使用积分球(IntegratingSphere)测量, 并在修订版中增加色度、相关色温(CorrelatedColorTemperature; CCT)、显色性指数(ColorRenderingIndex; CRI)等的测量方法, 且原则上使用积分球作为其入射光学系统。

本标准主要是针对单体 LED 制定的规范, 但其对于小型的 LED 模块光强度的测量也纳入规范, 对于小型 LED 模块而言, 其不一定适用于 CIE 标准条件所规定的平均 LED 光强度的测量方法。

照明用白光 LED 定义明确此标准与其它 LED 的相关标准最大的不同在于对于“照明用白光 LED”作出很明确的定义。根据本标准的解释, 所谓的“照明用白光 LED”其测量光通量或平均光强度的光色, 须满足光谱(Spectrum)几乎涵盖可见光领域的全部范围, 且其中不能有欠缺的部分; 相关色温的范围在(2500~10000)K 以内; 以及相关色温在 CIE1960 均匀色度(UniformChromaticityScale; UCS)坐标上, 与普朗克轨迹(PlanckianLocus)的偏差量(Duv)须小于 0.02 这三项条件。

值得注意的是, 在此定义中, RGB 三色 LED 将被排除在照明用白光 LED 的范围之外, 事实上, 在本标准的附件的解释中, 照明白光 LED 的定义是颇有争议的项目, 在相关色温的规定上, 由于此处针对的是一般照明, 故一开始是以与日光灯同程度(相关色温为(2700~8000)K 左右)为考虑, 然其参考目前白光 LED 的实际发展技术, 故将相关色温的范围设定成从(2500~10000)K 的范围内。

光强度/光通量为两大量测方式由于目前并无规范统一的 LED 封装形状、尺寸及配光特性, 而是依各种目的产生不同的设计构造, 故 LED 测量的难度较大。因此, 对于标准 LED 应具备的结构、性能、再现性均须作出规定。

在此标准中, 标准 LED 主要分为光强度测量及光通量测量两种, 其依据测量特性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设计概念。举例来说, 光强度测量用的标准 LED, 由于在光强度测量方法中, 待测 LED 机械轴(MechanicalAxis)对准测光器(PhotoDetector)是很重要的一项校正因素, 因此在该标准中采用机械轴容易对准的子弹型(Lamp)封装当作标准形式; 至于光通量测量用标准 LED, 由于考虑到全光通量的测量规定, 因此使用可防止朝 LED 后方发出光线, 且光强度较为均匀的金属罐型(TO-Can)封装当作标准形式。值得注意的是, 此处两种形式的标准 LED, 都是使用氮化铟镓(InGaN)系列的芯片配合钇铝石榴石(YAG)荧光粉所制成的白光 LED, 其对应在定义项中针对照明用白光 LED 所述之无欠缺波长的部分。

由于标准 LED 是测量时重要的参考依据, 故此标准希望在尽量减少周边环境的影响下, 将光学及电气特性的不稳定性降至最低, 以达到所期望之再现性的要求。本标准除了限制测量环境温度变动须小于 2℃ 外, 为减少 LED 的初期变动, 建议最好使用已经过 100 小时以上恒流(如 20 毫安)驱动的标准 LED, 标准 LED 之环境温度须控制在 25℃。在修订版内, 其在附件 4 中增加温控插槽(Socket)(为具有芯片温度控制功能的点灯治具)说明, 其要求在恒定电流的情况下, LED 到达热平衡状态的时间(希望至少在 5 分钟以上)后进行点灯测量。

(二) 电子电器专题

德国提出电动车充电用模块连接器系统集成标准

发布日期: 2010-09-26

信息来源: 国际能源网

德国汽车生产商奥迪 (Audi)、宝马 (BMW)、戴姆勒 (Daimler)、Porsche 和大众公司于 2010 年 9 月下旬联合提出电动汽车充电用模块连接器系统集成的全球标准。

全球集成标准可确保用户直接和易于使用电网、不受汽车品牌限制和可接受电能的供应。二种主要的 AC 充电器标准业已提出: IEC 62196-2 Type 1 (日本 /SAE J1772 推荐) 和 IEC 62196-2 Type 2 推荐(欧洲)。

韩国向 WTO 提交洗衣机安全标准修订提案

发布日期: 2010-09-26

信息来源: 中国家电协会标准法规部

2010 年 6 月 10 日,韩国向 WTO 秘书处提交了关于洗衣机安全标准 K60335-2-7 修订提案的 277 号通报。

韩国技术标准局 (KATS) 在通报中称, (韩国洗衣机安全标准) K60335-2-7 《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7 部分: 洗衣机的特殊要求》将做如下修订:

对滚筒直径超过 200 毫米、容量超过 60 升、打开门所用力在 93 牛顿或以下的滚筒洗衣机制定了新要求;

制定了关于下列各项的安全要求:

- 同时显示平均负载重量(千克)和滚筒容量(升);
- 放置警告标志;
- 测量洗衣机滚筒容量的方法;
- 按照水位设置适当的负载(千克)和容量(升)。

该标准修订提案的拟批准日期和拟生效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

欧洲电池容量标签规例草案现正审议

发布日期: 2010-09-27

信息来源: 贸发网

欧盟理事会最近通过欧洲委员会的电池容量标签规例草案，当中涉及便携式电池(可再充电)、汽车电池及蓄电池。规例草案对香港及中国内地的电池、蓄电池及电池供电产品制造商影响深远，他们需要一段时间调整工序，以符合新容量标签规定。

规例草案若获欧洲议会通过，可携式电池、汽车电池及蓄电池便须附有标签，清楚显示容量水平。

标签必须根据国际电工标准，注明电池及蓄电池的容量。规例草案亦列明标签大小及位置。

欧盟《官方公报》刊登规例 18 个月后才投放到市场的可携式电池、汽车电池及蓄电池，将受规例内的规定监管。生产商在 18 个月的宽限期内可相应调整生产过程以满足规例要求。

规例草案列明，在提供予最终用户前已经安装于电器内，以及不会移除的可携式电池及蓄电池，可获豁免。

规例草案表明设立容量标签的目的在于向最终用户提供有用、容易明白及可作比较的资料，在购买汽车电池及蓄电池时能作出正确选择。因此，草案列明多项规定：

根据国际电工标准厘定可携式电池、汽车电池及蓄电池的容量水平。

上述电池及蓄电池的容量计量单位为“安培小时”(Ah)或“毫安小时”(mAh)。

规定订明标签内包含的资料及标签设计式样。可携式电池及蓄电池的容量级别将以指定数字式样显示。使用数字式样的准则取决于电池或蓄电池内的物质以及其用途。

电池、蓄电池及其包装上的标签大小及位置均有所规定。

汽车电池及蓄电池方面，容量标签的内容包括容量级别及冷启动性能。此外，草案亦规定两类电池的标签大小及位置。

欧盟发布便携式二次可充电电池和蓄电池的容量标签草案

发布日期：2010-09-29

信息来源：技术壁垒资源网

2010 年 7 月 20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有关便携式二次可充电电池和汽车电池及蓄电池的容量标签条例的 D006629-02 号草案。草案规定了条例的生效日期、适用的产品范围、如何确定电池容量、容量测量的单位以及容量标签的设计要求。

1、生效日期

条例从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的日期开始生效。条例自生效日起直接在其成员国应用。

2、适用范围

条例适用于从生效日起 8 个月后第一次在市场销售的便携式二次可充电电池以及汽车电池和蓄电池。在出售给最终消费者之前就与设备组合在一起或设计与设备组合在一起的以及根据指令 2006/66/EC 的第 11 条款不能被移除的便携式

二次电池和蓄电池被豁免遵守此条例。

3、容量的确定

便携式二次镍铬电池和蓄电池的额定容量应根据 IEC/EN 61951-1 和 IEC/EN 60622 进行测量。

便携式二次镍金属氢化物电池和蓄电池的额定容量应根据 IEC/EN 61951-2 进行测量。

便携式二次锂电池和蓄电池的额定容量应根据 IEC/EN 61960 进行测量。

便携式二次铅酸电池和蓄电池的额定容量应根据 IEC/EN 61056-1 进行测量。

汽车电池和蓄电池（铅酸启动器）的额定容量和冷启动性能应根据 IEC 60095-1/EN 50342-1 进行测量。

4、容量测量的单位

便携式二次电池和蓄电池的容量以“毫安时 (mAh)”或“安时 (Ah)”来表示。汽车电池和电池组的容量应以“安时 (Ah)”或“冷启动安培数 (A)”来表示。

5、容量标签的设计

(1) 便携式二次电池和蓄电池的容量标签包含的内容

对于便携式二次镍铬 (NiCd)、镍金属氢化物 (Ni-MH) 电池和锂电池和蓄电池, IEC/EN 61951-1、IEC/EN 60622、IEC/EN 61951-2、IEC/EN 61960 对其额定容量的规定如下:

当电池容量用 mAh 表示时, 其数值应为一个整数, 不包括用于电动工具中的便携式二次可充电电池和蓄电池。

对于所有用于电动工具的便携式二次可充电电池和蓄电池, 当电池容量用 Ah 表示时, 其数值可保留一位小数; 当电池容量用 mAh 表示时, 其数值应为一个整数。

电池容量的数值精确度应分别符合 IEC/EN 61951-1、IEC/EN 61951-2、IEC/EN 60622、IEC/EN 61960 的要求。

对于便携式二次铅酸电池和蓄电池, 其额定容量的最小值应在 IEC/EN 61056-1 规定的样值内:

当电池容量用 Ah 表示时, 其数值可保留一位小数, 不包括用于电动工具中的便携式二次可充电电池和蓄电池。

电池容量的数值精确度应符合 IEC/EN 61056-1 的要求。

(2) 便携式二次可充电电池和蓄电池容量标签最小尺寸和位置

对于单个电池和蓄电池, 不包括纽扣电池和存储式后背电池, 其尺寸和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电池和蓄电池上的标签尺寸应最小为 1.0×5.0 mm (H×L);

电池和蓄电池的包装 (前面) 上的标签的尺寸应最小为 5.0×12.0 mm (H×L);

标签应位于包装 (前面) 上以及包装内部的电池和蓄电池上;

对于不带包装出售的电池和蓄电池, 其标签应位于电池和蓄电池上。

对于电池组件, 其容量标签的尺寸和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对于最大面面积小于 70 cm² 的电池组件, 其标签的最小尺寸应为 1.0×5.0 mm (H×L);

对于最大面面积大于等于 70 cm² 的电池组件, 其标签的最小尺寸应为 2.0×5.0 mm (H×L);

标签应仅位于电池配件的外部框架上, 而并不是在框架内部的每个单个电池

上。

当电池、蓄电池或电池组件的尺寸太小以致最小尺寸的标签都不能贴在上面时，其容量应标记在包装上，且最小尺寸应为 5.0×12.0 mm (H×L)。在这样的情况下以及电池、蓄电池或电池组件没有自己单独的包装时，容量应标记在用于出售的安装电池、蓄电池或电池组件的设备的包装上。

对于纽扣电池和存储式后备电池，其标签尺寸和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在包装（前面）上，且最小尺寸应为 5.0×12.0 mm (H×L)；

标签应位于包装的前面。

（3）汽车电池和蓄电池的容量标签包含的内容

额定容量和冷启动性能应符合 IEC 60095-1/EN 50342-1 中规定的要求；

显示的额定容量值和启动电流与正常值的误差范围应在±10%以内。

（4）汽车电池和蓄电池容量标签的最小尺寸和位置

汽车电池和蓄电池的容量标签应覆盖电池最大面最小 3%的面积，最大尺寸为 20×150 mm (H×L)；

标签应位于电池或蓄电池上的某个侧面上，但不包括电池的底部侧面。

美国能源部制订多项节约能源规则

发布日期：2010-10-12

信息来源：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美国总统奥巴马于 2009 年初要求能源部尽快实施多类家用和商用产品的能源效益、测试程序及相关规定。这些规定载于 2007 年的《能源独立和安全法》、1975 年的《能源政策和节约法》及 2005 年的《能源政策法》。为此，美国能源部正制订多项节约能源规则。

首先，美国能源部建议修订及扩大若干类消费品、商用和工业设备现行的认证、合规及执法规则。这些消费品及设备受《能源政策和节约法》监管。建议提出多项规则，包括实施抽样计划以检定产品是否符合现行标准，要求生产商向美国商务部呈交合规声明及认证报告，要求生产商保存合规纪录，以及针对不合格认证和违规产品制定执法行动。根据这些修订规则，美国能源部可以针对受规管产品及设备执行相关的能源及食水节约标准，并可更加了解在美国市场出售的产品在水及能源使用方面的详细资料。该部于 9 月 30 日就上述建议举行公开会议，并于 10 月 18 日前收集相关意见及资料。

美国能源部也建议修订家用洗衣机能源测试程序，藉此为这些产品制订待机模式和关闭模式的耗能标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部建议现行的测试程序纳入待机模式、关闭模式及若干额外模式的耗能测试。建议也将修改开启模式的耗能测试程序，以便更准确量度未受现行程序覆盖的洗衣机科技的能源耗用量；更准确反映现时消费模式和洗衣机性能；解决测试衣服、洗衣粉及若干测试设备的相关问题；修订及厘清现行测试和计算方法；淘汰现行美国联邦法规内不合时宜的洗衣机测试程序。美国能源部将于 10 月 28 日举行公开会议，并于 12 月 6 日前收集意见及资料。

另一方面，美国能源部建议修订现行家用冰箱等设备的最低节能标准。该部若认为技术上及经济上可行，并能有效达致节能目的，将会修改上述产品的节能标准。能源部的分析指出，建议标准在 30 年内所减少的能耗，相当于美国家用冰箱等设备每年总耗电量的 3 倍。能源部称，建议标准将适用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在美国生产或进口到美国的产品。能源部将于 10 月 14 日举行公众会议，有关人士可于 11 月 26 日前提交意见。

美国能源部建议修订若干类加热器的能源测试程序

发布日期：2010-10-12

信息来源：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美国能源部能源效益与再生能源局建议修订住宅暖气设备及泳池加热器的能源测试程序，对这些设备的待机模式和关闭模式能耗测量方法作出规定。假若适用，修订测试程序会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 62301：家用电器—待机模式能耗测量 (2005-06 年第一版) 的相关条文。美国能源部的初步结论指，不需要修订住宅热水器的测试程序，因为现存的产品测试程序已完全考虑及纳入待机模式和关闭模式的能耗问题。美国能源部将于 9 月 24 日举行公众会议讨论上述议题，并会于 11 月 15 日前收集相关人士提出的意见、数据及资料。

另一方面，美国能源部开始为电视机能源测试程序制定规则及收集数据。能源部已收集了数据，并找出与现时测试程序相关的多个议题，当中包括运作模式时的电视机耗电量。有关人士可于 10 月 4 日前就有关问题提交意见、数据及资料。

最后，美国能源部正就 2010 年 1 月提出的步入式冷冻库及冷藏库能耗测试程序修订案收集意见，截至 10 月 12 日为止。

加拿大将对空调等多种电器产品设立新标准

发布日期：2010-10-19

信息来源：慧聰网

近日，加拿大政府拟建议对一系列家用和工业产品设立新的最低能效标准 (MEPS)，电动机、家用燃气和燃油锅炉、干式变压器、大型空调、热泵、商用成套制冷系统、室内空调、通用白炽反射灯、外部电源、数字电视适配器、电锅炉、便携式空调、单体式立式空调和热泵、电子产品 (即音响、电视、视频产品) 等数十类产品均在修订范围之列。

部分产品具体要求如下：一是将目前多种白炽反射灯泡和电灯的现行标准整合为单一标准，对目前豁免的几款产品引入新的最低能效标准和标签要求。二是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所有型号的便携式空调都显示能效。三是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提高家用燃气和燃油锅炉的最低能效标准，燃气锅炉禁止使用持

续燃烧控制器；要求显示燃气和燃油锅炉的耗电情况。

除此之外，该标准还大量复制美国和欧盟等国的现有标准，如室内空调和数字电视适配器将采用美国能源之星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电子产品的待机和关闭模式的耗能，将参照欧盟的最高限值标准；商用制冷系统的产品标准将和美国《能源政策法案 2005》相协调。

机电类产品占据宁波外贸出口的半壁江山，成为宁波出口外贸的一大增长点，近年来克服材料成本上升和经济不利因素等出口阻力的影响，出口额保持平稳较快地增长。统计数据显示，今年1-7月以来，宁波地区机电产品出口已突破50亿美元，同比增长39%，其中出口加拿大的机电产品达8524万美元。

检验检疫专家指出，各国能效标准等级和最低能效要求不断提升，能效优势已成为家电产品海外市场的通行证，同时，能效标准的更新步伐正逐步显示出和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趋同性，美国能源之星等行业标准已在其它国家产生连锁效应，低能效产品在生存空间被大量挤占的同时，逐步丧失市场竞争优势。

在此形势下，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各生产企业当务之急是积极面对能效绿色壁垒，采取措施妥善应对。首先，尽早将能效因素整合到产品设计初始阶段，从原材料、制造工艺入手提高关键元器件的能效指标和能效系数，并改进产品环保性能。其次，以技术创新为动力，鼓励开发环保节能型产品，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能效产品，最大限度满足消费者对产品的能效设计要求。第三，加强与检验检疫部门和有能效检测资质的实验室合作，关注并收集国外技术性壁垒的相关信息并加强应对研究，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产品性能功效和技术含量的整体提升，赢得海外市场的重要筹码。

欧盟委员会发布新的家电产品“能源标识”指令

发布日期：2010-10-19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2010年9月28日，欧盟委员会首次发布电视机“能源标识”指令，同时，更新了电冰箱、洗碗机、洗衣机的现行“能源标识”指令以指导广大消费者选择高能效并可进一步节省家庭日常开支的家用电器产品。另外，新的“能源标识”指令还有助于促使家电生产企业开发新的高效节能产品。

欧盟能源委员欧廷格表示，新“能源标识”指令的出台将为欧盟消费者获得更多的高效节能产品提供保障，并有助于欧盟尽早实现其节约能源、提高竞争力水平和应对气候变暖等一系列长远目标。同时，也可使欧盟各成员国的广大消费者节省家庭日常开支。

就占欧盟家庭平均用电费用近10%的电视机而言，电视机制造商将首次被要求使用“A~G”的不同等级标准明确标明其产品的能效指标。即要求电视机生产商必须在其产品的明显位置、价格标签以及宣传广告上明示其产品的能效指标。

自1992年开始，电冰箱、洗衣机和洗碗机的能效指标已经大范围地成功加以实施。截至目前，90%以上的上述家用电器产品已达A级即现行最佳节能标准。然而，随着节能技术的发展，在A级节能标准的基础上再降低50%的能耗已经成

<http://www.dgtbt.cn>

为可能。因此。欧盟决定将原 A 级节能标准扩展至“A +”、“A ++”和“A +++”，但能效等级的总数仍然限制在 7 个，即将来产品的能效等级可以为：如果比现有产品使用更少能源的新产品归为“A +”等级，则最低能效等级为“F”；如果比现有产品使用更少能源的新产品归为“A ++”等级，则最低能效等级为“E”；如果比现有产品使用更少能源的新产品归为“A +++”等级，则最低能效等级为“D”。

欧盟新能效规则覆盖的产品能耗约占欧盟家庭年用电费用的 1/3，因此，成功实施新能耗规则将对欧盟消费者节省家庭日常开支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该新能耗规则尚须获得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批准，并在《欧盟官方公报》公示后的 12 个月后正式生效。

欧盟委员会是根据“欧盟 2010/30/EU 指令”对家电产品能效指标出台新的“能效标识”指令的。自 2009 年 5 月欧盟向世贸组织发布了有关电冰箱的新能源标识指令草案 (G/TBT/N/EEC/274 通报) 后，欧盟始终没有公布正式的法规文本。2009 年 11 月 17 日，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就家电新能效标识的等级达成一致。新标识允许额外等级（“A+++”为产品的最高能效等级），但能效等级的总数限制到 7 级。新能源标识有助于消费者在购买电冰箱、冷冻柜、洗衣机、干衣机、洗碗机或烤箱时评估产品的运行成本。欧盟委员会要求家电产品制造商在其产品的明显位置标出能效指标，深绿色的“A”级表示能耗效能佳，红色“G”级表示能效效能差。

加拿大拟颁布无线电通信设备法案

发布日期：2010-10-26

信息来源：国家 TBT 中心

2010 年 5 月 7 日，加拿大发布通报，拟颁布无线电通信设备法案。加拿大工业部正在发行下列文件：

标准无线电系统计划 511 (SRSP-511)，第 2 次发行：在 768-776 兆赫和 798-806 兆赫频段工作的陆地移动通信和无线电业务的技术要求，本计划规定了有效利用这些频段的最低技术要求；

无线电标准规范 119 (RSS-119)，第 10 次发行：在 27.41-960 兆赫频率范围工作的陆地移动通信和固定无线电发射机和接收机，本规范规定了指定在 27.41 兆赫 - 960 兆赫范围内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无线电发射机和接收机的要求。

上述文件已经更新，规定了在 764-776 兆赫和 794-806 兆赫频段工作的陆地移动设备的要求。

美国能源部发布电冰箱新能效标准的 NOPR 提案

发布日期：2010-10-26

信息来源：互联网

2010年9月28日，美国能源部(DOE)秘书长史蒂芬·楚宣布发布住宅用冰箱、冷藏冷冻箱、冷冻柜的新能效标准的提案。提议的新标准，可为消费者在30年内节约高达186亿美元的电费。奥巴马政府把能效标准作为节约美国家庭和企业能源和金钱的主要优先事项。自2009年1月，美国能源部(DOE)已经完成了20多个家用和商用产品的能效标准，这些措施累计到2030年将为消费者节约2500~3000亿美元的费用。DOE也极大加强电器能效标准的执法，已经有将近70个不同的不符合产品被撤出市场。

“这些标准将有助于我们再次大幅降低美国家庭冰箱使用的能源”，朱秘书长说：“随着技术的不断改进以满足这些最新的标准，我们将有助于解决气候变化的同时节省了全国家庭数十亿美元的费用。”

在过去的40年里，尽管冰箱的体积不断增大、功能更多，其用能已经大幅减少。受以前能效标准的影响，今天冰箱的用能比1970年代中期节约了三分之一。随着提议的新标准，到2014年大多数冰箱冰柜的用能将减少20%~25%。

据DOE的分析，提议的标准在30年内可节约将近4.5万亿BTU，相当于美国家庭冰箱和冰柜一年用能的三倍。提议的标准到2043年也将减少高达4.2亿千瓦发电能力的需要，相当于8~9家国家燃煤发电厂。节省的能源在2014~2043期间将减少3.05亿吨累积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该法规提案(NOPR)现已提交给联邦纪事(FR)征求公众意见。截至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DOE将接收对于提议标准的公众意见、数据和信息，包括于2010年10月14号在华盛顿举办公开会议。审议收到的公众意见后，DOE计划于2010年12月颁布最终标准。新标准有望在2014年1月生效。

发布的法规提案包括法律所要求的经济、环境、能源使用和社会分析。标准的NOPR还映射了今年早些时候行业和环境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共识”。

DOE鼓励利益相关方进行谈判，并提交其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达成共识的建议。在对提出的冰箱、冷藏冷冻箱、冷冻柜的共识标准分析的基础上，DOE得出结论是：这些标准的出现达到了能源节约标准计划的最大限度地节约能源和消费者利益的法定目标，同时尽量减少对制造商和其他相关方的负面影响。DOE还收到了住宅用中央空调、房间空调器、炉子、洗衣机、干衣机、洗碗机的共识标准的建议。在未来一年将要发布法规中，DOE将使用评价本次提议的冰箱共识标准相同的立法标准，来评价其他共识标准提案。

(三) 家具专题

美国进口软木材或须通过新评核程序

发布日期：2010-10-20
信息来源：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近日，美国农业部建议，软木材进口或须通过新的评核程序，软木材进口商和制造商将蒙受较大的损失。拟议的《软木木材研究、推广、消费者教育和行业

<http://www.dgtbt.cn>

信息订购》旨在加强软木木材的市场地位，保持并继续扩大市场，发掘软木木材在美国的新用途。

软木包括有针状、鳞片状叶子的树木或针叶树。软木木材指的是由软木（或针叶树）制造的特定产品，或用于制造地板、墙板和框架等产品。2006年，住宅市场的软木用途占全美软木消费的75%，2009年这个数字为63%。其中，美国从加拿大的进口额占92%，其次为西欧3%，智力为2%。在过去的20年里，美国出口的软木材急剧下降，部分原因为美元坚挺以及进口市场中不同规模和等级的标准存在。

进口声明计划涵盖协制编号(HTSUS)4407.10.00、4409.10.10、4409.10.20及4409.10.90项下的软木材及软木材产品。以下为详细说明：

- 纵锯或削、切片，无论是否刨平、砂光或端接，厚度超过6毫米；
- 任何一边缘或表面连续造形（舌槽、槽舌结合、斜切、V形缝、榫珠、铸模、弄圆或类似形状）的针叶木壁板（包括镶木地板用而未装嵌的板条及缘板），无论是否刨平、砂光或端接；
 - 任何一边缘或表面连续造形（舌槽、槽舌结合、斜切、V形接合、榫珠、铸模、弄圆或类似形状）的其他针叶木（包括镶木地板用而未装嵌的板条及缘板），无论是否刨平、砂光或端接，木线条及木销棒除外；
 - 任何一边缘或表面连续造形（舌槽、槽舌结合、斜切、V形接合、榫珠、铸模、弄圆或类似形状）的针叶木铺木地板（包括镶木地板用而未装嵌的板条及缘板），无论是否刨平、砂光或端接；
- 钻孔及刻槽针叶木材以及切针叶木材。

该草案还包括(i)协制编号4409.10.05项下的边缘造形的产品分类，以及(ii)协制编号4418.90.4695, 4421.90.7040,或4421.90.9740项下的纵切、栅栏、托盘组件、门窗等软木材产品。

下列产品不受进口声明规定约束：

- (1) 协制编号4418.90项下的构架
- (2) 工字型小梁
- (3) 组装弹簧框架
- (4) 协制编号4415.20项下的木托板
- (5) 车房门
- (6) 协制编号4421.90.9740项下的若干类纵梁
- (7) 完整门框
- (8) 完整窗框
- (9) 家具
- (10) 暂时输入美国，并根据协制第98章分章VIII申请免税的产品
- (11) 家用及个人用品

美国农业部将要求软木木材进口商和制造商进行投票，同时将征求公众意见，截止日期为11月30日。

(四) 玩具专题

日本批准扩大对玩具中使用邻苯二甲酸盐的限制

发布日期: 2010-10-21

信息来源: Intertek

日本厚生劳动省 (MHLW) 公布了对邻苯二甲酸盐限制令的修订。根据新规, 受限制的邻苯二甲酸盐由 2 种增至 6 种, 并且管制所有可塑性材料。从 2011 年 9 月 6 日起, 生产或进口的玩具应符合该新法规的要求。

新要求的主要内容是:

在条例第 78 条列明的玩具中, 其可塑性材料中的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 (2-乙基己基酯) (DEHP) 或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BP) 的含量不能超过 0.1%。

在条例第 78-1 条列明的玩具中, 其可塑性材料中的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或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的含量不能超过 0.1% (仅适用于意图放入口中的部件)。

条例第 78-1 条列明的玩具, 除意图放入口中的部件外, 其余的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 (PVC) 的部件不得含有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定义:

受管制的玩具指日本厚生劳动省在《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条例)第 78 条中列明的所有玩具, 因为直接接触可能对婴幼儿的健康造成危害。

限制使用的 6 种邻苯二甲酸盐是: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 (2-乙基己基酯) (DEH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和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五) 纺织服装专题

美国收紧政府采购纺织品及服装规例

发布日期: 2010-10-13

信息来源: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近日, 美国众议院通过一项法案, 预计该法案可能对香港以及内地销往美国的纺织品和服装产品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众议院于 9 月 15 日通过 H. R. 3116 法案, 以扩展国防联邦采购规则附录 (DFARS), 即《贝瑞修正法案》(Berry Amendment), 其中要求运输安全局和海岸警卫队这些机构必须购买百分百美国制造的纺织品和服装, 除非这些产品并未在美国生产或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和时机购买到。《贝瑞修正法案》希望能将该要

<http://www.dgtbt.cn>

求扩展到美国其他机构，包括美国国土安全部、WTO 政府采购部门等。参议员表示将在不久将来会对该立法展开讨论。

众议院同时要求通过一项单独措施，要求联邦政府购买百分百美国制造的美国国旗，或使用百分百在美国种植、生产、制造的材料等。根据规定，全美国旗法案 (H. R. 2853) 将不允许联邦政府使用的美国旗帜由其他国家进行制造。该法案将在公布的 180 天后正式生效。

据悉，中国内地是全球最大的美国国旗供应商，在 2010 年 1 月至 7 月间，其占市场份额已达 95%，排在第二的为香港，占 3%。中国内地在 7 个月内共销售 630 万面国旗，价值 210 万美元，相对于 2009 年全年的 600 万面国旗，250 万美。

输欧纺织品抗菌添加剂慎用五氯苯酚

发布日期：2010-10-18

信息来源：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五氯苯酚是一种重要的防腐剂，它能阻止真菌的生长、抑制细菌的腐蚀作用、防止虫害的发生，因此其常用于棉花、羊毛、皮革等天然纤维的储存、运输，同时也用作纺织品中印花浆料防腐防霉的稳定剂。然而，国内外大量机构研究表明：五氯苯酚是一种强毒性物质，它对人体具有致畸和致癌性；其在燃烧时会释放出臭名昭著的二恶英类化合物，会对环境造成持久的损害。目前，欧洲各个服装品牌都对五氯苯酚在纺织品上的使用有严格的限量规定。欧盟专门制订了限制五氯苯酚在纺织服装上使用的法规性文件“1999/51/EC 指令”，其中明确界定：出口欧洲纺织品和服装上的五氯苯酚的限量不超过 0.5mg/kg (婴幼儿用品不得超过 0.05mg/kg)。

据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统计，2010 年前 9 个月，宁波地区出口欧盟的纺织服装共计 2.95 万批次，6.15 亿美元，相比 2009 年同期的 2.75 万批次及 5.88 亿美元，分别提高 7.3% 和 6.0%。为保持宁波服装出口良好态势，检验检疫部门在加强出口服装五氯苯酚抽样检测的基础上，建议企业在源头上限制住五氯苯酚的使用，纺织印染厂家可与助剂厂签定承诺书来实现放心使用不含五氯苯酚的纺织化学助剂；印染及助剂行业必须要使用防霉抗菌剂时，可考虑使用目前确认无毒的邻苯基苯酚来替代五氯苯酚。

纺织服装输欧别忽视原产地标识法规

发布日期：2010-10-26

信息来源：中国质量新闻网

今年 10 月 1 日已实施的《意大利制造》原产地标识法规，对出口意大利销售的纺织品强制实施原产地标识；欧盟 5 月份通过的欧盟纺织品标签计划也将有可能使纺织品包括服装强制性附上原产地标签。

出口风向标

欧盟是我国纺织服装的主要市场。作为我国纺织服装出口主战场的宁波，年出口额逾 60 亿美元，占该市纺织服装全部出口量的 34%，其中意大利市场又占到欧盟市场的 27%。原产地标识法规的实施，应引起我国纺织服装出口生产企业的高度重视。但宁波检验检疫局以出口意大利纺织服装生产企业为重点的一项摸底调研表明，相关企业对出口意大利等输欧纺织服装原产地标识法规普遍应对不足。

企业对法规要求重视不足

宁波检验检疫局抽取了出口意大利市场的 100 家企业进行调研，结果显示只有 45% 的企业接触过相关法规，而其中仅有 29% 表示初步了解，其余的只表示“听说过”而已；针对该法规对企业的影响，71% 的企业表示法规对其有一定影响，其中 46% 的企业表示影响很小，原因大都为“出口意大利等输欧产品较少，没必要去关注该法规”；另有 25% 表示该法规对其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现在已经接单的产品不符合情况较多，而需要和客户沟通希望赶在法规实施前整改。

应对法规力不从心

纺织服装出口企业规模参差不齐，大多数是纯加工型企业，出口利润低下等现实情况使大多数企业缺少人力和精力去关注不断变化的法规要求。调查表明，工贸型企业法规掌握程度相对较好，39% 的工贸型企业表示接触过该法规，而纯加工型企业此比例只有 21%。企业普遍表示缺少信息源，在接触过该法规的相关企业中，大多数企业表示是从检验检疫等监管部门处得到相关信息，18% 的企业表示是通过客户等其他途径得到信息，仅有 12% 的企业主动通过网络媒体等途径得到信息。企业普遍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去学习国外最新技术法规。

当前输欧产品不符合法规情况较多。调查中，表示“不了解法规要求”的企业大多数无法判断现有产品符合性情况。“已接触过该法规”的企业，超过八成表示以“客户来样或确认样”为准，32% 的企业确定现在所生产的或将要生产的产品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情况。

（六）食品专题

英国食品标准局拟修订饲料和食品监管条例

发布日期：2010-09-25

信息来源：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2010 年 9 月 20 日消息，英国食品标准局（FSA）近日决定对其饲料和食品监管条例提出修改意见。

据悉，FSA 在 2010 年 7 月的会议上提出了对该条例进行修订的建议。希望修改在申诉期间屠宰场和分割、加工部门能继续经营的规定。

根据欧盟法律，生产动物源性产品的企业必须注册，或在适当情况下，经由主管机关批准才可以销售食品。而英国食品标准局负责管辖范围内审批屠宰、分割和加工的部门。而现行条例规定，如果食品经营者的申请被拒绝或注销注册，

<http://www.dgtbt.cn>

企业可以提出申诉反对该决定。在等待上诉结果期间，企业可以继续生产经营。

为降低对公众健康的风险，英国食品标准局建议与欧盟法律保持一致，删除申诉期间可继续生产经营的条款。

这项建议征求意见时间为 12 周，于 12 月 10 日结束。

FSAI 警告消费者和企业必须在 2012 年之前减少食盐量

发布日期: 2010-10-08

信息来源: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近日，爱尔兰食品安全局 (FSAI) 警告消费者和企业，必须在 2012 年之前减少对食盐的摄入量，并发布了关于其自愿减少爱尔兰食品食盐量的最新进展。

目前，市场上已有 58 家企业和贸易组织参与了 FSAI 的项目。但是现在还远不能达到 2012 年之前完成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 6 克的目标。爱尔兰食品安全局同时表示，为了改善公众健康，消费者必须做出更大的努力，减少食物烹饪过程中食盐的添加量，同时，该局还建议，消费者应尽量挑选低盐的产品，以督促生产商减少产品中的食盐含量。

“自愿降低食盐使用量项目”最早在 2005 年提出的。因为爱尔兰民众食盐的摄入量过多，每年有很多爱尔兰民众因食用盐过量，而引发心血管病死亡的病例，所以爱尔兰食品界人士对此非常重视。据估计，目前爱尔兰成人每日食盐的人均摄入量为 10 克，对此，提出了“在 2012 年之前，将爱尔兰民众每日的食盐摄入量降低到 6 克”的目标。

行业减少盐摄入量的项目已有所成就，据悉，自 2009 年起，爱尔兰食品行业联合了 5 家新公司 (Batchelors Ireland、Dew Valley Foods Ltd、Kelkin Ltd.、Natures Best Ltd 和 Panelto Foods) 共同加入“自愿降低食盐使用量项目”中。此外，还邀请 Irish Pride Bakeries、Kerry Foods、Carrolls Cuisine、Largo Foods、Aldi Stores Ireland、Kellogg's Ireland、Lidl Ireland GmbH、Tesco Ireland 和 Heinz Ireland 等公司也加入到该项目中。该局还表示，将会继续鼓励更多的公司加入到该项目中，减少爱尔兰民众对食盐的摄入量。

众议院批准降低水管产品中铅含量的联邦法律

发布日期: 2010-10-08

信息来源: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2010 年 7 月 30 日，在议员亨利·瓦克斯曼的倡议下，美国众议院通过了 HR5320 《2010 资助、质量和供应法案》(AQUA)。该法案旨在通过修订《生活饮用水安全法》和增加联邦资助的“饮用水流转资金”，来改善饮用水基础设施。本法案中，来自加州的议员安娜·艾绪重新诠释了《生活饮用水安全法》中的“无铅”条款，提出去除水管装置中的铅，以降低生活用水输送系统中的铅含量。

新法规修改了《生活饮用水安全法》第 1417 条，以降低供水装置中最大容许铅含量。HR 5320 还规定了铅的限量（焊料：0.2%；触水管件：0.25%）、计算方法和豁免材料清单（用于非饮用水系统中的管件和用于卫生设施、直径大于 2 英寸的管件）。一经制订成法律，则由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进行发布和实施本法案，包括测试方法的验证。本法案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在加州，水管产品中的铅含量目前由众所周知的《加州无铅法案》AB1953 规定。《加州无铅 法案》(AB 1953) 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作为《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的第 116875 条款 (HSC 116875)。根据 2010 年之前的法律，该第 116875 条将最大容许铅含量规定如下：

水管装置中最大容许铅含量，即“无铅”标准的定义	
HSC 116875 颁布之前	HSC 116875 颁布之后，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焊料和焊剂：含铅 0.2%；管道和管件：含铅 8.0%；水管管件和固定装置：含铅 4.0% (按干重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焊料和焊剂：含铅 0.2%；管道、管件、水管管件和固定装置的接触水表面：以平均重量计算含铅 0.25%。

除处理或输送生活用水以外的装置，“无铅”的定义与联邦政府要求相同：

- 焊料和焊剂：含铅 0.2%；
- 管道和管件：含铅 8.0%；

水管管件和固定装置：含铅 4.0% (按干重计)。

英国拟发布食品原产地标签指南

发布日期：2010-10-08

信息来源：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近日，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 (Defra) 宣布，草拟一份关于食品原产地标签的指南。指南将包括肉类、乳制品、鸡蛋等产品的原产地标签。

专家 Jim Paice 称，该行动是政府保证食品安全的优先事项。并希望行业能与 Defra 合作，使食品来源有足够的清晰度和透明度，以确保市民对其所购买的产品有信心，并确保各食品生产商能了解到关于食品标签方面的最新法规。

据悉，欧盟也正在考虑新的原产地标签规则。Defra 表示会更好地应对消费者的需求以制定出更为完善的原产地标签指南。

FDA 发布酸化及发酵食品指南草案

发布日期：2010-10-13

信息来源：新华网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 发布了酸化和发酵食品指南草案, 为如咸菜, 调味品和橄榄等食品, 提供有关制造和质量控制的建议。

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说, 具体的规定为控制酸化食品中肉毒杆菌(肉毒梭菌)的是必要的, 因其可能会导致肉毒中毒。尽管这种微生物在 pH 值低于 4.6 的食品中不能生长, 但在生产过程中, 如果 pH 某些条件不能得以有效控制, 酸化食品也可能会造成肉毒中毒的风险。

“指南草案定稿后, 将协助酸化食品商业食品加工厂判定出售的食品是否符合 FDA 的规章制度, 并将为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提供建议, 以确保最终产品不构成健康危险。”FDA 说。

该指南涵盖酸性食品、酸化食品、发酵食品的制造, 包装, 仓储, 配送和质量控制程序。该指南称, 用于产生酸化食品的工艺应杀灭可以将产品的 pH 值提高至约为 4.6 的微生物, 并杀灭其他病原体, 如大肠杆菌, 沙门氏菌, 李斯特菌, 孢子。

酸化食品即添加了酸或酸性食品的低酸食品, 而发酵食品是低酸食品“因微生物作用产酸, 而使其 pH 值降低至 4.6 或以下。”

该指南还包括对非酸化食品工艺的自愿登记计划。制造这种产品的公司 - 不在指南之内 - 可以选择自愿向 FDA 申报其加工工艺。

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表示, 将考虑在未来 60 日内提交的关于该草案的建议。该草案可在网上浏览。

巴西制定冷冻鱼技术法规草案

发布日期: 2010-10-11

信息来源: ISAPP

巴西农业畜牧和食品供应部农业保护秘书处发布 2010 年第 459 号部级令 (PORTARIA No- 459, DE 10 DE SETEMBRO DE 2010), 制订了“巴西冷冻鱼技术法规”草案及其质量合格抽样检验方案。

2010 年 9 月 10 日, 巴西农业畜牧和食品供应部农业保护秘书处发布 2010 年第 459 号部级令 (PORTARIA No- 459, DE 10 DE SETEMBRO DE 2010), 制订了“巴西冷冻鱼技术法规”草案及其质量合格抽样检验方案。

草案要点主要包括:

1. 该法规所指的冷冻鱼是指由新鲜/冷冻的海洋捕捞/人工养殖的鱼类经冻结或再冻结而成的产品;
2. 法规规定在鱼体中心温度下降的-18°C 并稳定之后, 冷冻过程才算结束;
3. 存放冻鱼的冷藏室温度应不超过-18°C, 且在运输过程中也应保持低于此温度, 最高不能超过-15°C;
4. 当该冷冻鱼仅用于罐头生产时, 允许使用盐渍冷冻的方法, 并保持鱼体中心温度不高于-9°C;
5. 除软骨鱼类外, 其他冷冻鱼挥发性盐基氮应低于 30 mg/100g;
6. 以下种类的冷冻鱼--竹刀鱼科 (Scombridae), (鳀科) Engraulidae,

<http://www.dgtbt.cn>

(鲱科) Clupeidae, (突吻鳕属) Coryphaenidae, (蓝鱼科) Pomatomidae, 其终产品肌肉组织中的组胺限量为 100 mg / kg.

该草案接受公众评议期为期 60 天。

欧盟拟禁止在果汁中添加糖

发布日期: 2010-10-19

信息来源: 江苏检验检疫局

目前, 欧洲委员会 (EC) 提议在果汁中禁止加糖; 果汁饮料 (nectar) 和某些特定产品除外, 而这些加糖的果汁须在标签上标明。

英国软饮料协会媒体主任 Richard Laming 表示, 该提案将有助于结束对果汁含糖量问题的困惑。虽然目前的果汁几乎不添加糖, 而且产品标签上也明确说明, 但是法律却未规定不准添加, 这对许多人造成了困惑。欧委会的提案案将给予消费者信心, 使其相信果汁产品是百分百的天然果汁, 无糖添加。

欧委会农业发言人 Roger Waite 表示该提案是响应业界要求而作出的。该议案将接受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会员国审议, 12 个月内可能会对该案达成决议。但如果需要二读, 该日程则可能会再延迟 18 至 24 个月。此后, 各成员国还有 18 个月的时间将该指令转化为本国法律。

该议案还提议将番茄也明确为果汁生产用的果实。

欧洲食品安全局表示 10 种香料无食用风险

发布日期: 2010-10-21

信息来源: 食品伙伴网

近日, 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 与 JECFA 达成协议, 称该局对 22 种食用香料的安全性重新评估之后, 认为, 这 22 种香料中, 10 种香料 (FL-no: 02. 058、02. 076、02. 109、05. 124、05. 169、08. 047、08. 064、08. 070、09. 408 和 16. 001) 无食用风险, 剩余的 12 种香料 (FL-no: 02. 011、02. 012、02. 027、02. 029、05. 020、05. 021、05. 148、08. 036、08. 044、08. 055、08. 079 和 09. 273) 的安全性需要重新评估。

据了解, 该局科学小组在对这 22 种香料的安全性评估时, 20 种香料的安全性评估意见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专家联合委员会 (JECFA) 的意见一致, 2 种香料 FL-no: 05. 148 和 08. 079 的意见存在分歧, 原因是 JECFA 的评估观点是根据美国的数据得出的, 因此, 该局需要一些欧盟的数据和资料对这两种物质重新评估。

阿根廷将食品过敏原纳入食品法典管理范畴

发布日期: 2010-10-21

信息来源: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2010年10月6日,根据阿根廷农牧渔业食品部网站消息,阿根廷农牧渔业食品部与阿根廷政策法规机构管理局发布联合决议(Resolución Conjunta 57/2010 y 548/2010 Modificación),拟对阿根廷食品法典过敏原的规定进行修改。

将以下内容纳入到阿根廷食品法典第235条第7款:

1 对于以下过敏原和可能使易感人群产生严重不良反应的成分必须在食品标签的配料表中标注清楚,无论该成分是预包装食品的主要成分还是作为配料。

1.1 含有麸质的谷物,小麦、黑麦,大麦,燕麦??,包括葡萄糖和麦芽糊精; 谷物发酵蒸馏酒或用于酒精饮料的食用乙醇);

1.2 甲壳类动物及其产品;

1.3 蛋与蛋制品;

1.4 鱼和渔业产品(除:除了用于维生素或类胡萝卜素制剂载体的鱼胶类;和啤酒及葡萄酒载体的鱼胶类);

1.5 花生及其制品;

1.6 大豆及其制品(除:精炼大豆油,源自大豆的β-混合天然维生素E(INS 306),天然d-α生育酚,天然d-α生育酚醋酸盐,天然d-α生育酚丁二酸盐)

2 应在标签中以对比色清晰的标注“含有.....”和/或者“来自于.....”,过敏原的名称见第一条的列表。

3 不允许使用警示性语言如“可能含有过敏原”来含混表述过敏原成分。

该草案的评议期为180天。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花菇及其加工品的监控检查

发布日期: 2010-10-26

信息来源: TBT 中心

2010年9月30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输发0930第19号通知:近日,由监控检查的结果可知,中国产新鲜花菇发生了违反食品卫生法的事例,为确定其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概率,日本厚生省将花菇的残留农药的监控检查频率提高到30%,并将以下项目追加到2010年3月30日的食安输发0330第2号(最终修改:2010年9月29日的食安输发0929第1号)通知附表第1-2(出口商(生产商)一栏除外。)以及附表第1-3中。

加强检查日	对象国	对象食品	检查项目
2010年9月30日	中国	花菇及其加工品(限于简易加工)	残留农药(甲氰菊酯)

(七) 化工制品

欧盟洗涤剂行业推出持续性标志

发布日期: 2010-10-12

信息来源: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近日,为了满足更高的可持续发展地标准,更好地区分个别清洁剂和维护产品,国际肥皂、洗涤剂和保养产品协会(AISE)推出了持续性印章标记。

该标记作为协会的持续性清洁产品的行动之一,目的在于加速该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自愿承诺持续改进其制造工艺的清洁公司不久后将提高生产标准,提高清洁产品的质量。携带有新标志的洗衣粉、洗衣剂及织物柔顺剂类的商品预计将于2011年7月起在市场销售。

当消费者看到清洁产品上有绿色的印章标记时,意味着该产品严格按照可持续标准生产,尽可能少使用非再生材料,在低温条件下进行高效测试,且不含有对水生环境有危害的成分。

自愿可持续清洁的印章首次于2005年推出,在欧盟已经吸引了超过120家制造商和零售商,覆盖率达到80%。该计划的开发旨在与欧盟2020年的战略保持一致。在2006至2009年已产生了巨大的环境效益,其中包括减少了9%的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10月15日中国REACH开始施行

发布日期: 2010-10-13

信息来源: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将于2010年10月15日起正式施行。该办法也称为中国版REACH。2003年9月12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活动的环境管理。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内的新化学物质相关活动的环境管理,也适用本办法。医药、农药、兽药、化妆品、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的管理,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但作为上述产品的原料和中间体的新化学物质相关活动的环境管理,适用本办法。设计为常规使用时有意释放出所含新化学物质的物品,按照本办法管理。

本办法所称新化学物质,是指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实施申报登记和跟踪控制制度。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必须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进行申报,领取新化学物质环

国际海事组织 IMO 制定原油船货油舱保护涂性能新标准

发布日期: 2010-10-19

信息来源: 中国建材网

全国涂料工业信息中心消息,国际海事组织(IMO)的海上安全委员会(MSC)第 87 次全体会议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通过了 MSC. 288 (87) 决议案,和附件 1 《油船货油舱保护涂料性能标准》与附件 2 《油船货油舱腐蚀防护替代方法性能标准》,以及 MSC. 291 (87) 决议案,关于 SOLAS 公约第 II-1/3-11 条的修正案,并将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由于 SOLAS 公约的强制性,这样该公约的第 II-1/3-11 条规则的附件 1 《油船货油舱保护涂料性能标准》也作为一项强制性标准实施。这是国际海事组织在 2001 年通过《船底有害防污体系》公约和 2006 年通过《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保护涂料性能标准》(简称 PSPC)的第 3 个与船舶涂料直接有关的强制性标准。这些强制性的船舶涂料性能标准的实施已引起各船东、造船厂、船舶涂料生产商、船舶设计单位和船舶涂料检测单位高度关注,纷纷作出应对措施,以应对实施这些强制性的国际标准。据了解,中船重工第七二五所厦门分部研究院金晓鸿教授将于 2010 年 10 月 25-28 日在宁波召开的“ 2010 年防腐涂料行业年会”上就这一新标准进行详细解读,该年会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科技发展部、中国石油学会海洋石油分会联合主办,中国化工学会海洋石油公司防腐专委会、全国涂料工业信息中心和《涂料工业》杂志社联合承办。

欧盟建议修改杀菌剂嘧霉胺的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发布日期: 2010-10-19

信息来源: 第一食品网

2010 年 9 月 28 日,欧盟建议修改杀菌剂嘧霉胺(pyrimethanil)在豌豆和黄豆中的最大残留量限量标准。

将不带豆荚的豌豆中的限量标准由 0.2mg/kg 修改为 1mg/kg ,不带豆荚的黄豆中的限量标准由 0.05mg/kg (定量限 LOQ)修改为 1mg/kg ,带豆荚的豌豆中的限量标准由 0.05mg/kg (定量限 LOQ)修改为 3mg/kg 。

澳大利亚儿童玩具和指画颜料中铅等元素迁移量规定

发布日期: 2010-10-19

信息来源: 江苏检验检疫局

6月30日，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发布了题为《儿童玩具和指画颜料中铅和某些元素》的产品安全公告。该公告简述根据2010年1月1日生效的强制性标准，儿童玩具及指画颜料中可接受的铅及其他元素的迁移量标准。同时，还介绍了儿童玩具和指画颜料中铅等元素的相关危害，以及供应商依据强制性标准所负有的合规责任。

根据强制性标准，“儿童玩具”指针对6岁以下儿童玩耍的全新产品。“指画颜料”指儿童用手指及手涂抹在物体表面的糊状或凝胶状有色配制品。

儿童玩具及指画颜料中铅等元素的可接受最大迁移量规定如下：

	玩具中限量 (mg/kg)	指画颜料中 限量 (mg/kg)
锑	60	10
砷	25	10
钡	1000	350
镉	75	15
铬	60	25
铅	90	25
汞	60	10
硒	500	50

针对玩具，ACCC 认可按下列标准对玩具中铅等元素迁移量的检验结果与 AS/NZS ISO 8124.3: 2003 标准等效。

1、欧洲标准 EN 71-3: 1995《玩具安全第3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包括1995 COR 2002 和 1995 AMD1 2000)》(EN 71-3: 1995)

2、ISO 8124.3: 1997 或 ISO 8124.3: 2010《玩具安全第3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针对指画颜料，ACCC 认可欧洲标准 EN 71-7: 2002《玩具安全第7部分：指画颜料—要求和检测方法》(EN 71-7: 2002) 与 AS 8124.7-2003 标准等效。

业界呼吁将 REACH 和 RoHS 保持一致

发布日期：2010-10-19

信息来源：技术壁垒资源网

欧洲化学工业协会(Cefic)就欧盟各国目前正在争论的RoHS指令发布了一项立场声明，Cefic称对REACH法规和RoHS指令不必要立刻完全一致，但是其认为，REACH法规和RoHS指令间重大的不一致需要立刻解决。

其就RoHS的修订主要表达了以下7个观点，但是新RoHS指令必须将REACH法规考虑在内以与REACH保持一致是其主要的观点。

1. RoHS指令的限制和豁免应依据REACH;
2. 豁免应依据REACH;
3. 删除附件III;

<http://www.dgtbt.cn>

4. 当评估物质时，无需进行重复的程序；
5. 不要扩大其范围；
6. 无需立即和不合理地将物质列入附件 IV；
7. 新 RoHS 指令必须将 REACH 法规考虑在内。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将阻燃剂 TDCP 列为致癌物质

发布日期: 2010-10-18

信息来源: 技术壁垒资源网

近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风险评估委员会 (RAC) 同意了爱尔兰的提议，将阻燃剂三 (1, 3-二氯丙基) 磷酸酯 (TDCP) 列入欧盟致癌物质的分类中。此前，该物质并不属于欧盟范围内划定的任何物质分类。

TDCP 属添加型阻燃剂，广泛应用于聚氯乙烯树脂、聚氨酯泡沫塑料、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及各种纤维中，阻燃效果明显。

(八) 造纸专题

欧洲纸业联盟发布纸和纸板食品包装生产新指南

发布日期: 2010-10-08

信息来源: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2010 年 9 月 24 日，FOOD PRODUCTION DAILY 网站消息，欧洲纸业联盟 (CEPI) 发布了新的纸和纸板食品包装生产新指南。并表示，其针对纸和纸板类食品接触材料 (FCMs) 的规范生产指南 (GMP) 将有助于确保纸质包装材料的安全。

该贸易组织称，该指南对 2002 年的纸类包装生产指南进行重新改写，并加入了许多新的研究方法和概念。其中不仅涉及到了冷冻食品的硬纸盒包装，而且还涉及了水果和蔬菜等产品的瓦楞纸箱包装。

新的生产指南包含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对 GMP 的基本要求的介绍，以及如何在纸张生产过程中进行操作。此外，还列有详细的规范，指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遵守 GMP。前提是企业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或其他相关认证。

该指南通过指导企业采取适当的方法对这些包装的生产、加工过程进行监控，确保整个过程中这些包装材料不会被污染，以保证消费者的安全。新指南发布后，将更好地加强食品包装的安全性。

(九) 综合信息

欧盟多种政策扶持新能源产业 “绿色壁垒”应警惕

发布日期: 2010-10-13

信息来源: 中华工商时报

对于传统能源匮乏的欧盟来说,发展可再生能源不仅是满足未来能源需求的一把“钥匙”,而且也是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和抢占“绿色经济”制高点的一件“利器”。为了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欧盟国家出台了多种补贴政策予以扶持,但这些补贴政策所筑起的“绿色壁垒”也应引起警惕。

立法手段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

早在2001年,欧盟就通过立法,推广可再生能源发电。2007年3月的欧盟峰会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能源和应对气候变化一揽子协议。根据这份协议,欧盟于2009年4月通过新的可再生能源立法,把扩大可再生能源使用的总目标分配到各成员国,并要求成员国在2010年6月30日以前制定国家计划予以落实。

这一系列举动,尤其是具体目标的设定,为欧盟新能源产业指明了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鉴于新能源前期研发和初期生产成本较高,尚难与传统能源同台竞争,欧盟国家普遍动用补贴手段予以扶持。

在新立法中,欧盟把对新能源产业的补贴问题留给成员国自主决定。这意味着,欧盟对于新能源产业发展并没有统一的补贴手段,成员国可以根据自身特点,选择支持某些种类的新能源发展,补贴形式多种多样。

价格支持和数量要求双管并举

总的来看,欧盟为了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方式大致可以划分为两类。其中,一类是价格支持,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德国率先推行的上网固定电价制度。

德国1990年颁布法律,首次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可免费接入电网,并且政府将为之提供补贴。最初的补贴额度是按照终端用户购电价格的百分比确定,例如,太阳能和风能发电最高可获得零售电价90%的补贴,生物燃料和水力发电可获得65%到80%的补贴。2000年,德国修订立法,改为上网固定价格,即电力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指定的价格从可再生能源生产商那里购电。这一固定价格根据可再生能源的类型不同而有所区别,双方一般签订10年以上的长期合同,从而保证可再生能源企业的收益。

目前,从装机容量来看,德国是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市场,风能发电2009年也仅次于美国。迄今,已有40多个国家效仿德国,实行上网固定电价制度,其中包括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和捷克等其他欧盟成员国。这一制度也成为欧盟国家扶持本国新能源产业最主要的手段。欧盟委员会认为,上网固定电价制度对于推广可再生能源发电来说是“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支持方式。

另一类是数量要求,即规定电力供应商必须保证其一定比例的电能来自可再

<http://www.dgtbt.cn>

生能源。比较有代表性的是英国的“绿色证书”制度。对于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企业，它们将根据发电量多少获得可交易的绿色证书，而未达到数量要求的发电企业则需要从市场上购买绿色证书。

多种手段促进新能源发展

除了价格支持和数量要求这两种主要方式外，欧盟国家还通过税收减免和贷款优惠，甚至是直接的现金补助等财政手段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由于各国政策不同，手段各异，因此很难统计欧盟各国为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所提供的补贴总额。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壮大，欧盟内部也发出了统一补贴政策的呼声。欧洲工商业联合会资深顾问弗尔克·弗朗茨指出，各国不同的补贴政策妨碍了欧盟能源市场上的公平竞争，不利于资源优化配置，从长期来看，欧盟应当统一对新能源产业的补贴。

虽然欧盟没有统一的补贴手段，但近年来通过加大科研投入间接扶持新能源产业的发展。2009年10月，欧盟委员会建议欧盟在未来10年内增加500亿欧元专门用于低碳技术研发。欧盟委员会还联合企业界和研究人员制定了欧盟发展低碳技术的“路线图”，把风能、太阳能、生物能源、碳捕获与储存、电网和核裂变确立为6个最具发展潜力的关键领域。

行业补贴引发争议

得益于欧盟及成员国的政策扶持，不少欧洲企业在风能、生物能等新能源领域掌握着前沿技术，成为行业的佼佼者。但是，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一些补贴做法也遭到了质疑，被认为妨碍了市场竞争，存在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嫌疑。

欧洲国际政治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弗雷德里克·埃里克松曾对欧盟的生物燃料补贴进行了系统性研究。他认为，欧盟的生物燃料生产接受着高额补贴，每年的补贴额高达40亿欧元。通过设置高额关税，抬高技术门槛，对生物燃料的生产过程规定严格的环保标准，将他国生物燃料及生产原料拒之门外，欧盟实质上是在推行“绿色保护主义”。

在生物燃料问题上，欧盟还与美国产生了贸易摩擦，并于2009年7月决定对美国出口到欧盟的生物柴油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围绕新能源产业发展，各大经济体间的争夺正趋于激烈。

ECHA发布CLP法规下危害标签指南草案

发布日期：2010-10-14

信息来源：WTO检验检疫信息网

日前，欧洲化学品管理署（ECHA）发布了CLP法规下第III和第IV条有关有害物质和混合物标签使用的指南草案，旨在帮助物质和混合物的制造商、进口商及下游用户和经销商。

ECHA称，该文件将取代CLP法规第五部分有关标签的内容及附件V中关于CLP标准应用范围指南的防范说明选择。

美国公布 H.R.5920 有毒金属保护法-2010

发布日期: 2010-10-11
信息来源: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2010 年 7 月 29 日美国公布了一个关于禁止儿童产品中重金属的草案 H. R. 5920, 这个法案可能会命名为“有毒金属保护法-2010”。

出台这个法案的目的是为了禁止生产、销售含有超过法规限值的镉、铬、钡、砷的儿童产品。之前美国的重金属管控只针对儿童玩具，无法起到充分保护儿童健康和安全的作用。

儿童产品——设计或预计用来销售给 12 岁或以下儿童穿戴或使用的产品。

禁止——任何人不得生产、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以下限值的儿童产品：

- (1) 砷——60 ppm
- (2) 钡——1000 ppm.
- (3) 镉——75 ppm
- (4) 铬——60 ppm.

处罚——任何违反以上禁令的人将要受到联邦有毒物质法案中第四部分 15 U. S. C. 1263 的处罚和第五部分 15 U. S. C. 1264 要求的罚款。

目前该议案已经反馈到 CPSC, 后续将等待 CPSC 的报告, 并进一步提交给参众两院投票, 总统签署后生效, 预计整个时间可能会持续 1 年左右。

美国众议院批准降低水管产品中铅含量的联邦法律

发布日期: 2010-10-11
信息来源: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2010 年 7 月 30 日, 在议员亨利·瓦克斯曼的倡议下, 美国众议院通过了 HR5320 《2010 资助、质量和供应法案》(AQUA)。该法案旨在通过修订《生活饮用水安全法》和增加联邦资助的“饮用水流转资金”, 来改善饮用水基础设施。本法案中, 来自加州的议员安娜·艾绪重新诠释了《生活饮用水安全法》中的“无铅”条款, 提出去除水管装置中的铅, 以降低生活用水输送系统中的铅含量。

新法规修改了《生活饮用水安全法》第 1417 条, 以降低供水装置中最大容许铅含量。HR 5320 还规定了铅的限量 (焊料: 0.2%; 触水管件: 0.25%)、计算方法和豁免材料清单 (用于非饮用水系统中的管件和用于卫生设施、直径大于 2 英寸的管件)。一经制订成法律, 则由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进行发布和实施本法案, 包括测试方法的验证。本法案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在加州, 水管产品中的铅含量目前由众所周知的《加州无铅法案》AB1953 规定。《加州无铅法案》(AB 1953) 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作为《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的第 116875 条款 (HSC 116875)。根据 2010 年之前的法律, 该

<http://www.dgtbt.cn>

第 116875 条将最大容许铅含量规定如下：

水管装置中最大容许铅含量，即“无铅”标准的定义	
HSC 116875 颁布之前	HSC 116875 颁布之后，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焊料和焊剂：含铅 0.2%； 管道和管件：含铅 8.0%； 水管管件和固定装置：含铅 4.0% (按干重计)。	焊料和焊剂：含铅 0.2%； 管道、管件、水管管件和固定装置的接触水表面：以平均重量计算含铅 0.25%。

除处理或输送生活用水以外的装置，“无铅”的定义与联邦政府要求相同：

- 焊料和焊剂：含铅 0.2%；
- 管道和管件：含铅 8.0%；
- 水管管件和固定装置：含铅 4.0% (按干重计)。

墨西哥修订轮胎安全标准

发布日期：2010-10-19

信息来源：江苏检验检疫局

墨西哥政府已发布一个更新版子午线轮胎强制性安全标准(NOM - 086 - SCFI - 2010)，该标准适用于所有总重量不超过 4536 公斤 (10000 磅) 车辆使用的所有国产和进口的新子午线轮胎。该标准不适用于赛车、摩托车、农业和工业用轮胎。此外，该标准规定了关于承载能力、轮胎尺寸、磨损指示器、轮胎抗渗透、最大充气气压、抽样、测试方法、标识信息、合格评定和执行方面的要求。例如，标准要求至少在轮胎的一面标记某些商业信息，包括识别码 (identification key)、在识别码中插入“radial”或“R”、公司名称、注册商标、商业品牌、进口商名称、税号、“Sin Cámara (无内胎)”或“Hérmetica (密封)”字样 (如果轮胎有相应功能)、原产国、承载能力和依据 NOM-106- SCFI 的官方口令 (password)。其中一些信息可以于海关放行后但产品商业化前，在墨西哥加注在产品上。

该修订版轮胎标准将于 10 月 11 日生效。在新标准生效以前由认证机构颁发的轮胎合格证书将仍然有效，直至其规定的截止日期为止。

美国三州禁售新奇打火机

发布日期：2010-10-19

信息来源：贸发网

美国的马萨诸塞、伊利诺斯及密西西比等三州最近采取与其他多个州一样的措施，禁止销售及分销新奇打火机，减少儿童引发的火警个案。现时美国已有 14 个州执行类似禁令，包括阿肯色、路易斯安那、缅因、新泽西、内华达、北卡罗来纳、俄勒冈、田纳西、犹他、弗吉尼亚及华盛顿。据俄勒冈州消防局的资

料显示，其他多个州也考虑推行禁令，包括亚拉巴马、加尼福利亚、特拉华、夏威夷、艾奥瓦、堪萨斯、密歇根及南卡罗来纳。支持禁令人士相信，由于新奇打火机缺乏一般打火机所需的安全设备，儿童会误把新奇打火机当作玩具，因此特别危险。事实上，美国多个州的消费者误把新奇打火机当作玩具赠送予儿童。

马萨诸塞州的禁令涵盖范围包括用以燃点香烟、雪茄及烟斗的任何机械或电子点火设备，其外形或声音功能可能吸引 10 岁以下儿童使用，包括外形类似卡通人物、玩具、枪、手表、乐器、车辆、动物、饮料或运动器材、或能发出音乐或闪光的打火机。伊利诺斯州的禁令则包括外形类似卡通人物、玩具、枪、手表、乐器、车辆、动物、食品、饮料或类似物品，或能发出音乐或闪光，或有其他娱乐功能的打火机。

马萨诸塞州的禁令并不包括 (i) 1980 年 1 月 1 日前生产用作珍藏品的新奇打火机及 (ii) 用后即弃或可充气打火机，其机身或其机身上的热收缩套印有标志、标签、贴花或图案，但与新奇打火机并不相似。伊利诺斯州的禁令不适用于 (i) 1980 年 1 月 1 日前生产的打火机，(ii) 无法添加燃料，或缺少产生火焰的必要装置的打火机；(iii) 主要用于点燃火炉、木炭或燃气烤架的机械或电子设备；(iv) 印有或饰有标志、标签、贴花、图案，或带有热收缩套的标准用后即弃和可充气打火机。此外，不在马萨诸塞州或伊利诺斯州销售或分销，并运往其他州或在仓库中暂时存放的州际贸易打火机，不受上述两项禁令规管。

违反马萨诸塞州禁令者可被罚款 500 至 1,000 美元及/或最高判处一年监禁。伊利诺斯州的罚则是每项罪名罚款最多 500 美元。

2010 年 1 至 7 月，中??的 39.4% (总值 4,630 万美元)。美国认为中国也是最大的新奇打火机供应地，但占市率不明。

欧盟将于 2011 年实施动物副产品新规则

发布日期：2010-10-20

信息来源：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2010 年 10 月 19 日消息，经过协商，欧盟食物链及动物健康委员会 (SCoFCAH) 于近日批准了一系列关于动物副产品的实施规则。预计这些新规则将简化控制措施并减少行政负担，但是同时保持现有人类和动物的高健康保护水平。

动物副产品，指的是不用于人类消费的动物原材料，如用来饲养动物的动物脂肪和奶粉、用于皮革生产的皮革、兽皮及动物血液。

按照欧盟条例 (EC) 第 1069/2009 号，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规定了如何根据动物副产品的健康风险对其进行分类，同时还确定了如何进行收集、运输、处理使用以及出售等步骤。

新规则将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实施。将豁免已包装宠物食品、生物柴油、生皮鞣制和其他属于兽医管理的产品。并将重点放在健康风险上，保持目前人类和动物的健康水平。

新规则允许任何种类用于研究和开发的动物副产品的进口，也将帮助利用动物副产品饲养的受保护物种，该举动还有助于防止疾病传播，加强欧盟的生物多

样性。

加拿大宣布双酚 A 为有毒物质

发布日期: 2010-10-20

信息来源: CTI 华测检测

加拿大联邦政府 10 月 13 日宣布, 正式将双酚 A (Bisphenol A, BPA) 列为有毒物质, 并且, 政府正在起草相关的法案。加拿大是全球首个宣布 BPA 为有毒物品的国家。

加拿大卫生部长 Leona Aglukkaq 在 13 日的发言中表示“科学研究表明, 双酚 A 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极大危害, 因此, 我们成为第一个采取大胆行动的国家, 以保护加拿大人的安全。”加拿大环境部长 Jim Prentice 也表示支持这个决议, 并表示在今后将继续监测和管理双酚 A。

双酚 A 现已被添加《加拿大环保法》下设的附表 1 中, 从而便于实施风险管理措施。双酚 A 常用于各类塑料用品, 动物试验证明双酚 A 是一种类似雌激素的化学成分, 可能引发癌症和其他雌性荷尔蒙过多导致的疾病, 引起人们担忧。加拿大统计局 8 月时曾报告说, 91% 的国民尿液中化验出双酚 A 成分。

墨西哥建议灯具新能源效益标准

发布日期: 2010-10-21

信息来源: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墨西哥能源局正在对 PROY-NOM-028-ENER-2010 提案征求意见, 此提案制定了一般用白炽灯、卤素白炽灯、荧光灯、紧凑型荧光灯和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的最低能效标准、测试程序、抽样和标签的要求。以下灯具不包括在此标准的范围内:

1. 紫外光灯、红外线除虫灯、集成泛光灯、运输或交通用灯, 或用于信号、采矿、植物栽培、防破、娱乐、医疗或治疗活动的灯具。
2. 40 瓦或以下, 仅用于电器上的白炽灯: 如烤箱、微波炉、冰箱、电风扇、抽油烟机、缝纫机和干衣机。
3. 额定功率 24 伏特或以下的左旋螺纹和灯丝加强灯具
4. 40 瓦或以下的装饰用白炽灯
5. 长度小于 50 厘米、显色指数大于等于 90、色温高于 7000K 并且设计为低温下使用的条形荧光灯
6. 不带集成镇流器的圆形荧光灯和紧凑型荧光灯、
7. 低压钠气灯
8. 双端金卤灯

如果此提案在未经修改的情况下通过, 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 墨西哥将

<http://www.dgtbt.cn>

会禁止销售功率 100 瓦或以上、能效低于 20.68 每瓦流明(或用改进后光谱 15.53 每瓦流明)的一般用途白炽灯。墨西哥将分别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禁止销售功率 75 瓦或以上并且能效低于 19.81 每瓦流明(或用改进后光谱 14.86 每瓦流明)的白炽灯，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禁止销售 13.09 每瓦流明(或用改进后光谱 14 每瓦流明)的白炽灯。

欧盟拟修订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法规

发布日期: 2010-10-21

信息来源: 中国国门时报

欧盟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10 日发布了 G/TBT/N/EEC/348 号通报。标题: 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法规(EC)No1272/2008。

该通报说,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法规(EC)No1272/2008 (“CLP 法规”) 在欧盟内部统一了物质、混合物和某些特殊物品分类及标签的规定和标准。其考虑到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规则。此委员会法规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按照 GHS 的第 3 版改编 CLP 法规的附件, 并且阐明附件中的某些技术规定和标准。

该法规拟批准日期: 2011 年 2 月。拟生效日期: 2011 年 3 月。法规的规定对于物质应当不迟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实施, 对于混合物不迟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

美婴儿车设计存缺陷 厂家召回 200 万辆

发布日期: 2010-10-23

信息来源: 东莞日报



■美国葛莱推车 GRACO Quattro Tour 推车

本报讯 美国最大的童车品牌之一葛莱(Graco)20日宣布了有史以来最大的婴儿车召回,因存在压迫和勒死婴儿的风险,该公司召回200万辆婴儿手推车。此次召回的手推车主要为老款的Graco Quattro Tour和Metro-Lite strollers品牌手推车,国内有售,消费者需警惕。

涉及型号 89 个

据外媒报道,这批婴儿车是在2007年7月以前制造的,由于产品设计存在缺陷,至今已造成4名婴儿窒息而死,另外,也曾发生5名婴儿遭割伤或擦伤,甚至呼吸困难的严重意外。

此次召回的手推车主要为老款的Graco Quattro Tour和Metro-Lite strollers品牌手推车,涉及的型号多达89个,在美国售价在90到190美元之间。虽然这两款美版婴儿车未在国内销售,但国内购物网站却能找到其踪迹,记者从淘宝网就发现有店铺出售此两款婴儿车。

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称,如果婴儿没有用安全带固定在手推车中,就会出现压迫和勒死的情况。这主要是因为,在婴儿没有固定的情况下,婴儿可以在手推车托板与座位底部之间的出口处自由活动,头或者脖子可能会被卡住,导致受伤。据悉,一岁以下的婴儿坐这类婴儿车特别危险,他们很容易滑入坐椅下的夹层然后卡住。

国内有经销商

记者从葛莱官网获悉，葛莱在中国的上海和香港都设有专门的经销公司。其中，上海阿普丽佳贸易有限公司，是其在中国内地的总经销商。

阿普丽佳公司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目前在中国销售的婴儿车都是符合中国质监标准的，不需要回收。其针对美国市场销售的婴儿车都是专门为美国设计，在国内没有进行销售。消费者如果通过代购等方式购买了美版葛莱手推车，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将负责回收与更换零件。

葛莱各类婴儿车主要是在中国内地生产，东莞明门幼童用品有限公司是其最大的代工厂。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该公司王经理针对记者提问做了如下表示，其生产的各类婴儿车都是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此次回收事件主要是由于美国葛莱公司的设计原因造成的，并不是产品的质量原因，婴儿车对婴儿造成损伤，主要发生在婴儿单独处在婴儿车内，家长疏于照看时。

泰国拟修订茶叶法规

发布日期：2010-10-26

信息来源：东莞日报

泰国公共卫生部 (MOPH) 认为有必要修订 MOPH 通报 (No. 196 B. E. 2543 (2000) —“茶叶”，规定茶叶内酵母菌和霉菌的适当标准。

1、撤销第 6 (8) 及 7 (2) 项，6 (8) 由以下内容替代：“(8) 酵母菌和霉菌 (8. 1) 第 3 (3) 项规定的超高温处理 (UHT) 及消毒茶低于 1 CFU (菌落形成单位) /m1; (8. 2) 除第 3 (3) 项规定的超高温处理 (UHT) 及消毒茶外的茶叶低于 100 CFU/m1”;

2、撤销第 7 项，由以下内容替代：“(2) 按标签内容，溶解的茶叶应具备 6 (1) (2) (3) (4) (5) (6) (7) (9) (10) (11) 和 (12) 项规定的质量或标准”;

3、第 7 项应添加第 (3) 项内容如下：“(3) 酵母菌和霉菌低于 100 CFU/g 酵母菌和霉菌分析方法应符合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在线细菌学分析手册 (BAM) (更新版) 或等同方法”。

欧盟将限制首饰含铅量

发布日期：2010-10-27

信息来源：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法国向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风险评估委员会及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提交报告，建议限制在欧盟市场出售首饰的含铅量，以及消费品所含的二甲酯 (DMF)。

报告建议根据《化学品注册、评估及许可规例》(REACH 规例)，限制各类在欧盟市场生产及/或出售的首饰的含铅量和铅复合物含量，即每小时每平方厘米释出的铅分不得超过 0.09 微克。首饰涵盖成人和儿童的贵重首饰和人造首饰。

法国有关当局担心，儿童吸啜或不慎吞入首饰会吸收当中的铅份，引致严重

<http://www.dgtbt.cn>

的健康问题。儿童中铅毒的普遍性可能被低估，因为一些症候如头疼或抽搐等并非中铅毒的独有症候，医生未必察觉真实病因。

对于儿童接触的铅份，目前尚未有科学断定的安全门坎。再者，消费者也很难辨别哪些首饰含铅。因此，法国的报告认为，防止儿童中铅毒的报告如获接纳，向欧盟出口首饰的生产商将须遵守更低的含铅量门坎。

至于二甲酯，法国建议把现行的临时限制变成 REACH 规例下的永久限制。现有的临时限制规定，成员国须确保市场没有出售含有 DMF 的物品。根据欧洲委员会第 2010/153/EU 号决议，限制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

DMF 主要用作防霉剂，避免物品在储存和运输时发霉。但是消费品若含有这种物质，却可导致严重的皮肤问题。假如永久禁用 DMF，势将影响业者对欧盟的家具和衣履出口。

法国的建议限制如获接纳，所有 DMF 含量浓度超过每千克 0.1 微克的物品（以每个部件计算）将不能在欧盟出售。

到 2010 年 10 月，风险评估委员会及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的特派调查员会详细讨论报告内容；公众咨询则继续进行至同年 12 月 21 日。委员会将于 2011 年 6 月公布最终意见，届时欧洲委员会会决定是否及何时在欧盟实施限制。

二、2010年九月重要TBT通报

(一) 电子电器专题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577

通报日期: 2010-09-30

覆盖的产品: 船用发动机和船舶

内容简述: 在新的非道路火花点火发动机、船舶和设备废气排放和蒸气排放标准最终法规中(2008年10月8日联邦纪事第73卷第59034页),美国环保署(EPA)首次规定了船舶蒸气排放标准。这些要求包括通常用于游艇的便携式船用油箱。在努力证明便携式油箱符合新要求期间,系统集成生产商确定了几个与在用油箱/燃料系统性能有关的技术问题,这些问题在标准制定之前没有完全显露。由油箱、船舶和发动机生产商进行的系统集成工作显示在某些环境下可能发生燃料泄露。生产商的这些工作说明该问题适用于现行系统和油箱及按照环保署(EPA)蒸气排放设计标准制造的油箱。就此问题我们已答应企业确定一个简单、安全、中性排放处理系统。本提案表现此项工作的结果并且提出日排放标准是中性排放;无论如何,大范围减少燃料泄露,增加安全建议规程将导致环境净效益和节约能源。在联邦纪事“规章制度”部分,我们以无预先提案直接最终法规的方式制定本技术修订。如果我们没有收到关于本提案的意见,我们将不采取进一步措施。

通报成员: 墨西哥

通报号: G/TBT/N/MEX/202

通报日期: 2010-09-29

覆盖的产品: 飞机、发动机、螺旋桨和配件

内容简述: 希望用墨西哥国籍标志和注册标志,或其配套件对飞机做出影响原设计的重大修改或改进的航空运营商、许可证持有人及代理人,可以依照所通报的墨西哥官方标准中陈述的准则进行修改或改进。除非标准中规定的技木研究的要求已经达到,否则在重大修改或改进时,拥有所通报的标准第3.11条中列出的任何产品的航空运营商、许可证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运营此类产品。这种技术研究必须证实修改或改进不会影响飞机(直升飞机的主体)或发动机、螺纹桨、零部件及配件的适航性。需要对其飞机做出影响原设计的重大修改或改进的航空运营商、许可证持有人及代理人应当在飞机类型设计的负责机构发布的技木信息(例如,结构维修手册、检修手册、维修或保养手册或服务公告)中没有考虑的情况下,确保此类修改或改进在航空车间中进行,并且在技术上是合理的。所通报标准的规章附录A(“重大的修改或改进”)通过举例的方式列出了一些被视为影响飞机原设计的重大改进和修改。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576

通报日期: 2010-09-24

覆盖的产品: 电视机, 测试程序

内容简述: 美国能源部(DOE)正在开始制定电视机测试程序的法规制定和数据收集程序。为了通知相关各方并且促进该程序,能源部已经收集了信息、确定了与能源部尤其感兴趣收到评议意见的目前可利用的测试程序相关的几个问题。在本文件中要点的问题主要涉及主动模式的电视机(例如,其不包括涉及低功率模式的问题)。能

<http://www.dgtbt.cn>

源部欢迎来自公众的属于本法规制定范围内的任何问题的书面评议意见（包括本信息征求中未提出的论题）。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574

通报日期：2010-09-20

覆盖的产品：救生设备

内容简述：海岸警卫队提议修订其关于某些救生设备，包括下水装置（绞车和吊杆）、释放机械、救生艇筏（救生艇、充气式救生筏，以及充气式救生器材）、救生船，以及自动脱离装置的法规。本规则提案将使海岸警卫队的救生设备设计、建造，以及性能标准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另外，本规则提案将规定，在进行某些种类的救生设备的认可程序和生产检查期间，使用有资质的独立实验室，代替海岸警卫队的检查员。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573

通报日期：2010-09-20

覆盖的产品：住宅热水器、直接供暖设备及游泳池加热器

内容简述：为了执行《1975 年的能源政策与节约法案》新近的修正案，美国能源部（DOE）提议修订其住宅热水器、直接供暖设备及游泳池加热器的测试程序，规定这些产品待机模式和关机模式功率使用的测量。在适当的情况下，该修正案将把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 62301，“家用电器 – 待机功率测量”（第一版 2005-06）的相关规定，以及由于其特定涉及直接供暖设备和游泳池加热器的待机模式和关机模式功率消耗阐明应用这些规定的表达方式编入能源部的测试程序。本法规制定提案同样还提议了许多关键术语的定义。由于现行的热水器测试程序已经充分解释，并且编入了待机模式和关机模式的能源消耗，因此能源部暂时决定没有必要修订针对待机模式和关机模式功率使用的住宅热水器测试程序。另外，能

源部宣布一次公众会议，讨论并接收关于本通告中存在的问题的评议意见。能源部将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点至下午 4 点，在华盛顿特区召开一次公众会议。能源部必须在 20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点之前收到要求在公众会议上发言的请求。能源部必须在 20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点之前收到在公众会议上发言的签名原件和电子版。能源部将在公众会议之前或之后，但不迟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接受关于法规制提案通告（NOPR）的评议意见、数据和信息。详情参见本法规制定提案通告的第 V 项“公众参与”。

（二）玩具专题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572

通报日期：2010-09-20

覆盖的产品：儿童用品；青少年全地形车

内容简述：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 或委员会）发布一项要求通告，规定了委员会接受依照联邦法规法典（CFR）第 16 编第 1420 部分、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根据《消费品安全法案》（CPSA）涉及全地形车的法规，对设计或主要打算供 12 岁或以下的儿童使用的全地形车（ATVs）测试的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认可的标准和程序。委员会依照《消费品安全法案》（CPSA）的第 14(a)(3)(B)(vi) 项（15 U.S.C. 2063(a)(3)(B)(vi)），发布本要求通告。

（三）食品专题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292

通报日期：2010-09-30

覆盖的产品：人类消费的畜产品，如乳及乳制品，肉及肉制品，蛋及蛋制品等

内容简述：修订草案内容如下： - 强制营养标签产品中增加了干酪及加工

<http://www.dgtbt.cn>

干酪。 - 如果是强制营养标签产品，净重声明应附带产品固形物能量值。 - 如果包含超过 0.15mg/ ml 的咖啡因，应在产品主要展示面上声明。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291

通报日期： 2010-09-23

覆盖的产品：牛和牛肉

内容简述：韩国农林水产食品部修订并颁布了《关于牛和牛肉分销记录管理法案》(第 10311 号法律，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颁布，并且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为了确保在韩国分销的所有牛肉和牛肉制品的安全，该法案改进了国内有效的牛和牛肉分销记录管理制度，并且扩充了进口牛肉制度。因此，法案要求的事宜和执行该法案必需的事宜所述如下。修订《关于牛和牛肉记录管理法案》执行法令。

- 从分销信息列表 (ID 标签) 所附的职责免除的理由规定。
- 应当报告进口牛肉交易记录的肉类和副产品经销商的范围。
- 记录保存期
- 牛肉鉴定信息的公开。
- 执行该制度所发生费用的财政支持规范。
- 修订《关于牛和牛肉分销记录管理法案》的执行法规
- 缩短报告出生和附加耳标的期限。
- 鉴定登记及其通报的方法和程序。
- 报告交易的方法、程序和时期。
- 分销记录的簿记。
- 提供交易记录的人员范围。
- 归档记录本和交易摘要的方法。
- 建立记录可追溯系统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575

通报日期： 2010-09-21

覆盖的产品：有机食品

内容简述：本暂定规则宣布与 2010 年 4 月 29 日国家有机标准局 (NOSB) 的建议相一致，该建议修订国家列表中一种物质 (甲硫氨酸) 的注释，延长其在有机家禽生产中使用直到 2012 年

10 月 1 日，在每吨饲料合成甲硫氨酸最高标准：产蛋鸡 - 4 磅；肉鸡 - 5 磅；火鸡和其它禽类 - 6 磅。国家有机标准局同样还建议延长准许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前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并且降低每吨饲料合成甲硫氨酸最高允许标准配给量到产蛋鸡和肉鸡 2 磅；火鸡和其它禽类 3 磅，并且预期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截止之后，合成甲硫氨酸应当通过该局的日落审查程序，而不是通过请求书程序进行审议。

通报成员：加拿大

通报号： G/TBT/N/CAN/321

通报日期： 2010-09-16

覆盖的产品：人用药品成分处方分类

内容简述：本通报宣布一份函件的有效性。该函件为将出售用于严重烧伤和皮肤溃疡清创术的胶原酶增补进《食品药品法规》目录 F 第 I 部分的提案提供评议机会。加拿大卫生部以目录 F 中所列药品的一套确定和公开的可用因素为标准对胶原酶进行了科学的审议。这些因素包括但不仅限于药品成分的毒性、药理特性和治疗效用。基于此评定，加拿大卫生部建议将出售用于严重烧伤和皮肤溃疡清创术的胶原酶增补进目录 F。这将导致根据《食品药品法规》作为处方药品管理的产品受到影响。既然胶原酶符合天然保健产品的定义，那么作为任何其它用途的产品将继续根据天然保健产品法规管理。药品成分说明：胶原酶是一种有助于分解人体组织的酶清创剂。为了促进康复，胶原酶通过有助于去除死皮和组织用于治疗严重的烧伤和皮肤溃疡。用胶原酶治疗这些疾病需要医生的个别指导和监督。患者同样也可以要求用目录中所列的药品辅助治疗或实验室常规监测。由目录 F (处方药) 分类提供的管理控制等级与每一种药品成分相关的风险因素相一致。由医生进行监督对于确保在

<http://www.dgtbt.cn>

服用含有该药品成分的药之前考虑适当的风险/效益信息，并且适当监控该药品的治疗是必要的。目录 F 是要根据《食品药品法规》的第 C. 01. 041 至 C. 01. 049 项加以管理其销售的药品成分的列表。目录 F 的第 I 部分列出需要处方的人用和兽用药品成分。目录 F 的第 II 部分列出需要处方的人用药品成分，但如果标签上标注作为兽药或其形式不适合人用的，不需要处方。

（四）综合信息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290

通报日期：2010-09-23

覆盖的产品：儿童用品

内容简述：公布关于儿童用品中有害物质的新安全标准；- 适用于根据《质量管理和工业产品安全控制法案》属于安全管理的消费品中的儿童用品。- 控制某些有害物质的使用，包括铅、镉、镍、邻苯二甲酸盐（或酯）、磁铁和磁性部件。根据《质量管理和工业产品安全控制法案》，可能使人们受到危险的消费品指定为属于安全认证、自我监管安全确认，或分别基于产品危险等级和管理的安全或质量标签。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289

通报日期：2010-09-08

覆盖的产品：化妆品

内容简述：本法令提案规定了安全信息的报告程序，并且规定了评估方法和收集安全信息的后续措施。